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忻安办发〔2023〕37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 2023 年全市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委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雷电是常见的天气现象，也是危害严重的气象灾害，防雷减灾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忻州市即将进入雷电灾害多发期，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全市防雷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雷电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市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231 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防雷减灾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有关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考核。

各相关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雷减灾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气象、住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107号)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

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等工作。

二、督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编制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完成防雷安全自查自纠、隐患整改，定期开展防雷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督促有关单位按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等级、信用良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投入使用后

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并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杜绝责任性雷击事故发生。

三、规范防雷检测服务市场

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气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应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检测工作，严禁无资质、超资质进行检测活动，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检测项目等。引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确保其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四、做好雷电灾害灾情上报工作

气象部门要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

五、建立防雷管理联席会议机制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建立防雷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研究解决防雷安全管理重大问题，及时解决防雷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将防雷安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将附件《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雷管理联席会议机制联系人名单》于4月28日前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市气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5月18日前将本行业防雷安全监管单位名录报送市气象局，并配合气象部门做好2022年度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联系人：张晓光

联系电话：0350-3031597 或 13935000212

邮 箱：xzqxjbgs@163.com

传 真：3031995

附件：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雷管理联席会议机制
联系人名单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雷管理联席会议机制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科室）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			
办公邮箱			传 真	值班电话

